

## 破 產 報 告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下稱「雷曼財務公司」)

破產管理人第二次破產報告

2009 年 4 月 16 日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透過以下二種方式與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憑證持有人（以下合稱「債券持有人」）溝通：(1)破產管理人依荷蘭破產法負有義務提供予債券持有人之相關資訊，例如債權申報、債權人會議日期及任何資產分配，均已於「債券持有人通知」中載明。破產管理人將透過清算系統及銀行之電子傳輸管道寄發該等通知；(2)關於破產程序進展之資訊，破產管理人每季將公布公開報告。上述通知及公開報告均可於[www.lehmanbrotherstre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sury.com)網站取得。

---

### 主要項目摘要

- 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尚未訂定申報債權之日期。
- 與雷曼控股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協商尋求協調債權申報程序之可能性。一旦訂定雷曼財務公司之債權申報日期或雷曼控股公司依照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所進行之破產程序之債權申報日期，破產管理人將會以「債券持有人通知」通知該等債券持有人。
- 破產管理人尚未從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獲得有關雷曼財務公司帳簿及記錄之相關資訊。
- 債券持有人之債權法律面認可及其債權評估之分析已有所進展。此等調查程序因各債券發行之多樣性及涉及各種不同法律體制而相當複雜。
- 破產管理人原則上支持由雷曼控股公司向雷曼集團各破產管理人/清算人所提出之跨國破產協議。該協議內容主要目的係基於全體債權人之利益，促進被指定代表雷曼集團之個別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清算人間之合作。

---

公司名稱：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暫停支付編號： 08.0036-S

破產編號： 08.0494-F

裁定日期： 暫停支付：2008 年 9 月 19 日  
破產：2008 年 10 月 8 日

接管人/破產管理人： R.J. Schimmelpenninck

監督法官：	W.A.H. Melissen
公司營業：	依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主要目的係-簡要而言- 提供雷曼集團成員公司融資，包括借貸、募資及參與各種類型之財務交易，包括發行金融工具。
營收資料：	依 2007 年查核過之財務報告，其營運收入為美金 33,188,000 元。
涵蓋期間：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涵蓋期間所花費之審閱時間：	2,369.6 小時
總計時數：	4,157.2 小時

## 0. 初步評論

- 0.1 本報告係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下稱「破產管理人」）第二次提出之報告。本報告涵蓋之期間為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破產管理人強調本報告所提供之資訊，特別是財務資料，仍待進一步之調查，且日後本報告所提供之資訊可能仍有大幅度之修正之處。本報告應與 2008 年 12 月 22 日之第一次破產報告一同審閱。
- 0.2 破產管理人分別於 2008 年 9 月 23 日、2008 年 10 月 8 日及 2008 年 10 月 22 日以寄發之通知，通知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前開通知內容及其他雷曼財務公司對債權人提供之重要文件可於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t.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t.com) 網站取得。前開債權通知之德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翻譯亦可於前開網站上取得。破產管理人亦將於前開網站上公布後續債權通知之德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版本。
- 0.3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就法律上而言十分複雜，且涉及諸多跨國議題。破產管理人於本報告，係依據其應適用之荷蘭破產報告編製規則，以較簡化之方式說明事務現況。

## 1. 事務現況

### 1.1 管理及組織

雷曼財務公司係於 1995 年 3 月 8 日設立，並為 Lehman Brothers UK Holdings (Delaware) Inc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則為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下稱「雷曼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雷曼控股公司設立於美國德拉瓦州，且係在全世界運作之雷曼集團（下稱「雷曼集團」）之控股公司。雷曼財務公司設址於荷蘭阿姆斯特丹 Strawinskylaan 3105 (Atrium) (NL-1077 ZX)。四名執行董事中之任二名執行董事即有權代表雷曼財務公司。

### 1.2 雷曼財務公司之相關活動

雷曼財務公司之成立係為透過各種不同之中介機構，向機構及個人發行金融工具，尤其是「結構債」，以協助雷曼集團取得營業活動之融資。這些結構債各有不同的特性，其架構自簡單至複雜均有可能，且通常係為特定專業投資人之特定需求量身訂作。此外，此等結構債有另一重要特性，在大部分情形下，即便不是絕大多數，

此等債券本金及利息金額，會連結至各種形式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要素，例如特定股價、一籃子股票之變動或現貨商品之價格。

雷曼財務公司藉由與雷曼集團其他成員簽訂以 ISDA 協議相關合約為基礎之交換約定（下稱「交換約定」），以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要素相關之避險。雷曼財務公司為其所發行之各檔債券簽訂交換約定，故於經濟或會計層面，原則上，雷曼財務公司無須承受其發行之各檔債券因價值波動所生之市場風險。

根據破產管理人所取得之資訊，雷曼集團之其他成員，亦與其他外部機構或雷曼集團成員簽訂避險契約，就其承受來自雷曼財務公司之風險進行避險。

雷曼財務公司再將結構債之收入出借於雷曼控股公司。

### 1.3 財務資訊

#### 會計

由於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金融商品之數量及種類眾多，且該等商品之評價程序亦相當繁複，因此，雷曼財務公司之會計處理十分複雜，且在會計操作上與雷曼集團之會計處理相互牽連。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下稱「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及 Lehman Brothers Limited（下稱「雷曼兄弟有限公司」）皆為雷曼集團之成員，且總部均設於倫敦，這兩家公司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起，均已依照英國法下之破產程序被接管。PwC UK 之 4 位合夥人已被指派為這兩家公司之共同接管人（下稱「共同接管人」），PwC UK 及 Linklaters 並協助共同接管人執行職務。

在雷曼集團內，雷曼兄弟有限公司擔任服務機構之角色並提供人力予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係擔任大多數債券發行計畫下雷曼集團（包含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債券之安排機構、承銷機構及計算代理人。於擔任該等職位時，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負責設計發行架構、準備法律文件及協調將債券發行予中介機構，再由中介機構銷售予個人及機構投資人。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亦自行購買結構債。在擔任計算代理人之職務時，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係計算債券之價值。

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亦負責執行雷曼財務公司之主要行政事務。自 2008 年 9 月下旬至 2009 年 1 月下旬之期間，破產管理人在共同接管人的同意下，雇用 7 名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雷曼兄弟有限公司之員工，為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財團提供服務。

該等員工亦蒐集與雷曼財務公司相關之帳簿及記錄，包含構成債券重要部分之債券發行計畫文件（下稱「最終發行條件」）。然而，在簽訂資訊提供之書面協議前，共同接管人並未允許該等員工將所蒐集之記錄及資訊交給破產管理人。於 2009 年 1 月 28 日時，破產管理人已將載有提供資訊相關條件之書面協議草稿，寄送給共同接管人。此外，書面協議草稿亦載明前揭員工得繼續提供服務之條件。共同接管人尚未準備簽署該書面協議書。另外，2009 年 1 月下旬，共同接管人已指示該等員工在收到進一步通知前，不要再為雷曼財務公司提供服務，其主要原因為，該等員工須為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及雷曼兄弟有限公司之破產財團提供服務。破產管

理人原則上已準備考量其他替代方案以使該等員工提供服務，但仍主張共同接管人應將雷曼財務公司相關之行政資料交給破產管理人。

在破產管理人經過數週提醒共同接管人要求交付所需文件後，共同接管人於 2009 年 3 月 27 日提出一份有關提供文件相關事宜之新版本書面協議草稿。然而，破產管理人無法接受此書面協議草稿，包含其中有關使用行政資料之限制條款。破產管理人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與一位共同接管人舉行會議後，於 2009 年 4 月 9 日提出另一版本的書面協議草案，惟(目前)雙方尚未就此達成協議。

破產管理人將取得屬於雷曼財務公司之文件視為其核心工作要務。考量取得該資訊之重要性，破產管理人仍持續努力，期望在不久的將來可以解決此一問題。破產管理人並經常與監督破產程序之法官就此事進行商討。

#### 可得之財務資訊

雷曼集團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帳戶之全球性結算(如第一次破產報告第 1.3 節所述)，已於 2009 年 1 月完成。在此過程中，雷曼財務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之期中及暫時性資產負債表亦已備置(依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不同於破產管理人在前次破產報告中所述，在此階段，前揭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數據將不會公布在網站上。主要是因為這些財務數據係為進行全球性結算所準備，尚未經 PwC UK 或其他第三人確認。除每月底期中的資產負債表外，雷曼集團複雜的資訊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非為備置期中的資產負債表所設計。此外，雷曼集團因受到各破產程序影響導致其組織局部瓦解，使得相關資料之備置變得困難。為完成全球性結算，雷曼集團之行政系統亦進行調整。然而，我們對於調整的範圍及背景，並無深入之瞭解。

#### 債券

參考前述說明，破產管理人目前尚未取得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債券之全部相關文件。然而，破產管理人取得歐洲中期債券計畫自 1999 年以來幾近完整之文件。破產管理人近期將於網站上公布該等文件，但破產管理人無法確定該等文件是否為最終版本。

目前，破產管理人仍在評估各種債券—或視各債券之不同情況，對該等債券享有最終經濟上利益之人之債權—的評價程序是否將進行。基於債券之數量眾多且其文件並非完整，此等程序極具挑戰性。此外，與債券相關之法律分析更為複雜：幾乎所有債券之管轄法律皆為英國法，然該等債券所生債權之確認程序卻受荷蘭法規範。此外，雷曼控股公司為該等債券所提供保證之管轄法，則為紐約州法。原則上，債券持有人基於前開保證對雷曼控股公司之請求必須依美國破產法計算並提出。

雷曼集團之成員如 Lehman Brother Equity Finance S.A. (Luxemburg) (下稱「LBEF」)、Lehman Brothers Securities N.V.(Curaçao) (下稱「LBS」)、Lehman Brothers Bankaus A.G. (下稱「LB Bankhaus」)及雷曼控股公司等，均有發行類似之證券，目前破產管理人正與各該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清算人進行商議，以就債權申報及評價達成一協議程序。

#### 交換約定

如前所述，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藉由與雷曼集團其他成員簽訂交換約定之方式(由

ISDA 主約所規範)，以承擔相關債券所涉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要素之風險。

其中部分的 ISDA 協議，包含與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 (下稱「LBF」) 所簽訂之契約，均因發生違約事件(如雷曼財務公司受暫時性之暫停支付處分)而已自動終止。

此外，在未包含有關自動提前停止之條款的 ISDA 協議中，破產管理人卻接獲部分相對人寄發之終止通知。此等通知之目的，係欲終止自 2008 年 12 月 10 日生效之相關協議。根據此協議而尚未清償之部位，亦應依照 ISDA 協議中之相關條款計算(close out netting)。另有關此等債券之提前終止通知及提前終止之日期其法律上的效力，仍須經過更進一步的研究。基於破產管理人直到 2009 年 1 月份方才持續接獲此等通知，破產管理人保留對有關此等事項之所有權利。

基於雷曼集團因受到各破產程序影響導致其組織局部瓦解，破產管理人與雷曼集團的其他相對人，就個別的 ISDA 協議之未清償部位其計算方式達成協議是非常困難的。破產管理人並不排除與前述所提及的相關人員與機構共同合作之可能性，並找出一個可能的解決方式。就此議題，破產管理人已與位於美國的 ISDA 相對人的代表進行協商。

#### *相關協議*

雷曼控股公司已開始研議聯絡各「正式代表」(Official Representatives)的可行性。此處所謂「正式代表」，係指負責處理屬於雷曼集團之個別破產機構相關事項之人(如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有關此事項，LBHI 已於 [www.lehmanbrothersestate.com](http://www.lehmanbrothersestate.com) 網頁中公告 2009 年 2 月 10 日有關跨國破產協議之初稿版本。

提出此協議的目的，係為協調不同破產程序間之聯繫，並促使該等正式代表及法院得有效率地滿足各債權人之需求。藉由此等協議，最主要希望能簡化各正式代表間之資訊交流，並建立一決定有關跨公司債權事項之程序。

破產管理人與其他許多正式代表同意此等正式代表協議的設置，確可節省破產財團之時間及金錢支出，並有利於雷曼財務公司之債權人。經破產管理人與其美國律師討論後，已針對此協議內容提出相關意見，部分正式代表亦已提供其意見。破產管理人認為雷曼控股公司隨後應會在前述網頁提供修訂後之協議版本。倘破產管理人針對此協議所提出之意見已納入修訂後第二版本之協議，即可謂破產管理人原則上同意修訂後之第二版本。倘雷曼控股公司決定向破產管理人提出一個最終版本之協議，破產管理人將會於 [www.lehmanbrothersestate.com](http://www.lehmanbrothersestate.com) 網頁中公布最終之協議內容，且於公布後之十四日內，雷曼財務公司之各債權人均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欲收到前述有關公布前述最終版本之協議通知等相關事項之債權人，應以"Protocol"為標題，寄送電子郵件至 [info.lbtreasurybv@houthoff.com](mailto:info.lbtreasurybv@houthoff.com)。

#### *有關出售及購買債券之相關資訊*

雷曼財務公司並無其發行債券之最終持有人之資訊，亦沒有個別交易之資料。承前所述，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為該等債券之承銷機構及計算代理人。共同接管人於先前已聲明其不願與破產管理人交流有關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之相關行政資料。破產管理人尚未與共同接管人就此議題達成合意。

#### 1.4 盈餘及損失

依荷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查核並經承認之 2007 年年度財務報告，雷曼財務公司之 2007 年稅後盈餘為美金 27,116,000 元。

#### 1.5 總資產

依荷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查核並經承認之 2007 年年度財務報告，雷曼財務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總資產為美金 34,438,150,000 元。

#### 1.6 未決法律程序

就破產管理人所知，雷曼財務公司未涉及任何法律程序。

#### 1.7 保險

就破產管理人所知，雷曼財務公司並無任何保險。另請參照破產管理人第一次破產報告第 1.7 節。

#### 1.8 租金

就破產管理人所知，雷曼財務公司並未簽署任何租賃合約。

#### 1.9 暫時性暫停支付處分及破產之原因

請參照破產管理人第一次破產報告第 1.9 節。

### 2. 資產

2.1 請參照破產管理人第一次破產報告第 2.1 節。目前破產管理人正聯繫稅務機關有關結算相關稅款之事項。

2.2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財團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總額為歐元 4,271,026.48 元。

### 3. 債務人

3.1 請併同參照本報告第 1.3 節及前次報告第 3.1 節之說明。

3.2 鑒於 ISDA 協議終止（日）之認定仍存有不確定性，及建立及/或評估此類合約之債務所能預見之複雜程度，目前仍未能確認與交換約定相關之跨公司部位之金額。

3.3 如同前次報告所述，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基於雙方 2000 年 5 月 26 日所簽訂之貸款合約（請參照前次報告之附錄三），依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之金額為美金 34,782,418,198 元；依截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之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之金額為美金 32,604,207,177 元。

### 4. 銀行/擔保

#### 4.1 銀行債權

請參照前次報告第 4.1 節之說明。破產管理人迄今仍未發現雷曼財務公司於破產時依「多種貨幣無擔保循環信用貸款合約」（multi-currency unsecured revolving credit facility）負有相關義務。於進一步調查此一事項後，將報告最終結果。

### 5. 繼續性

- 5.1 基於雷曼財務公司之業務性質及其對雷曼集團之高度依賴（註：原文誤為 independence），在暫停支付或破產之狀態下，應不會考慮讓雷曼財務公司繼續營業。

## 6. 調查

### 6.1 會計義務

請參照前次報告，破產管理人亦注意到在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未提供相關行政資料前，無法就帳目及會計義務表示意見。

### 6.2 年度財務報告申報

依商業登記處之資料，雷曼財務公司最近一年之年度財務報告（2007）已於 2008 年 5 月 30 日申報，並無遲延。

### 6.3 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

會計師已就雷曼財務公司 2007 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6.4 對股票之支付義務

將於下一階段之審閱程序中，進一步調查此一事項。

### 6.5 不當管理

破產管理人將會於較晚之階段進一步調查董事會是否履行其義務。

### 6.6 對債權人之詐欺行為 (Paulianus Handeln)

破產管理人將會於較晚之階段為進一步之調查。

## 7. 債權人

- 7.1 目前破產管理人正在評估雷曼財務公司發行各種債券—或視各債券之不同情況，對該等債券享有最終經濟上利益之人之債權—的評價程序。此一程序亦包括如何處理債券持有人依個別發行計畫行使加速到期權利之可能性。如同合作協議之討論（請參照第 1.3 節），破產管理人擬與雷曼控股公司保證債券持有人之保證債權之協調債權申報及評價之程序。破產管理人亦將就此部分諮詢發行相同金融工具之公司如（不限於）LBS、LBEF、LB Bankhaus 及 LBEF 的破產管理人/清算人之意見。

## 8. 其他事項

### 8.1 破產清算之條件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清算程序，大部分須視雷曼控股公司清算破產程序之完成而定。

### 8.2 行動計畫

破產管理人希望於 2009 年第二季即能自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取得行政資料。破產管理人另一目標係就雷曼財務公司發行之債券所表彰債權之認可及評價，在相關之經濟上及法律上分析仍有所進展，俾於下一次報告（將於 2009 年 7 月公布）提供進一步之資訊。為處理本事宜，破產管理人需要與雷曼控股公司、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及各發行計畫下之其他債券發行人（請參照第 7.1 節），以及相關之清算

機構商議。破產管理人將儘可能與各當事人協調分析事宜及行動計畫。

### 8.3 資訊提供

本公開報告(及每一份後續報告)可於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取得。網站上亦備有英譯本。如荷蘭版及英譯本有所歧異，應以荷蘭版為準。公開報告亦可於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取得。惟地方法院不免費提供此等公開報告之複本。

持有雷曼財務公司發行債券之債權人，因該等債券均有ISIN編碼且已列於雷曼財務公司截至2008年8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ISIN編碼清單(請參照前次報告之附錄一)，須閱讀破產管理人2008年12月22日「對債權人之第三次通知」，並等待破產管理人提供進一步關於在破產程序中提出債權申報之資訊。債權申報之最終日尚未決定。

其他認為對雷曼財務公司有債權之債權人則須以書面主張其債權，並提供證明文件予：

Houthoff Buruma N.V.  
收件人：F. Verhoeven 先生  
PO Box 75505  
NL-1070 AM Amsterdam

2008年4月16日於阿姆斯特丹

破產管理人 R.J. Schimmelpenninck